

附件 3

孟州市在乡镇（街道）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

一、居民住宅小区。

二、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娱乐、网吧、洗浴、足浴、茶社、美容美发、采耳、健身、汗蒸、台球等室内营业性休闲场所。

三、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下列场所：

（一）“多合一”场所（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等一种或多种用途混合设置的商业店铺、作坊式生产加工场所）；

（二）出租屋、群租房；

（三）商店、集贸市场、宾馆、农家乐、餐饮场所；

（四）教育培训机构、托育、早教、课后托管场所；

（五）邮政、电商、物流（含快递收发点）、金融网点、医疗卫生机构；

（六）公共书屋、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；

（七）生产、加工、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、作坊、仓库、堆场等场所；

（八）三级加油站、加气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销售网点。